

株洲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04]3号、株编办[2012]116号文件以及根据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株洲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 (二)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 (三)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 (四)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五)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六)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七)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筹资与财务部、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备灾救护培训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4人,在职人数13,其中在岗人数13人;离退休人数5人,退休人员5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红十字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38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9.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0.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38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49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2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9.1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08.1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9.1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0.8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嘉年华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知识讲座和体验活动；与各大医院联系接待校园小记者参观、体验；开展红十字小天使评选活动；征文活动；以及嘉年华集中活动。人道救助金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关爱困境儿童”、“光明行动在株洲”、“博爱送万家”、“金秋助学”以及大病救助、应急救助及各类慰问等活动。市红会公益活动宣传经费项目 11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活动宣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按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16 万元，项目支出 81.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2024 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